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更一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　中榮彈簧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　林信忠
訴訟代理人　　陳冠宏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　王鈺文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　張瑜庭律師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　上海慧高精密電子工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　李雨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4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於108年6月5日裁定請上訴人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8年6月11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復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紙、答詢表3紙在卷可稽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映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頌棻